

证券代码：874476

证券简称：小小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客观反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合理的，更正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更正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更正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是合理的，更正后的报告

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晓章、姚王信、李鹏峰

2024 年 12 月 5 日